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(2010)浦民一(民)初字第6003号

原告林XX，女，1978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XXX号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XXXX弄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刘XX，男，1977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XXXX弄X号XXX室。

原告林XX诉被告刘XX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卢朝明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林XX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、被告刘XX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,原、被告于2000年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2001年10月22日登记结婚，2006年6月29日生育一女，名刘小X。婚后被告较大男子主义，且脾气暴躁，双方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，甚至大打出手。2004年被告有婚外情，双方感情进一步恶化，后被告坚决表示悔改，夫妻才重归于好。在原告怀孕期间，被告因言语不和，动手打原告，令原告身心遭受创伤。2006年，原告之母来沪照顾原告及女儿，并承担家中大部分家务，但被告并不体谅原告及母亲的付出，经常对原告之母不敬。近年来，被告经常不归宿，与原告的争吵也不断升级。2009年9月，被告与原告及母亲发生激烈争吵后离家出走近十天。2009年11月至今，原、被告在同房内分室而居。现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，故原告诉请离婚。

被告辩称，双方婚初夫妻关系融洽，婚后虽为生活琐事时有争执，但迅速和好，并未影响夫妻感情。2004年，被告对其他女性产生好感，但及时悔改，与原告重归于好。2006年，原告之母来沪照顾外孙女，对家庭事务提出意见，虽其出发点是好，但有时效果适得其反。被告尊重原告之母，可能表达方式不妥以致发生误会。原、被告并未分居，只是被告因工作需要回家较晚，故与原告分室而居。现夫妻感情尚存，故坚决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00年10月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2001年10月22日登记结婚，2006年6月29日生育一女，名刘小X。双方婚初夫妻感情尚可，后为生活琐事等发生争执，致使夫妻关系失睦。2004年被告感情出轨后，积极悔改，双方重归于好。2006年起因被告未能处理好与原告及岳母之间的关系，加之原、被告仍为生活琐事发生矛盾，致使夫妻之间再起争执。2010年2月9日，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，提起离婚诉讼。

审理中，原告坚持离婚诉请，被告则表示夫妻感情尚存，故坚决不同意离婚。同时，被告表示愿在今后改正自身不足，多与原告及岳母沟通交流，争取夫妻早日重归于好。因双方各持己见，致调解未成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婚姻基础尚可，婚后亦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。近年来双方虽因生活琐事等发生矛盾，但夫妻感情并未达到彻底破裂的程度。现被告要求和好，并愿改正自身不足之处，对此原告也应珍惜彼此之间的夫妻感情，加强与

被告的沟通与交流，双方共同努力，相互谅解，夫妻关系应能得到改善。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原告诉请离婚的主张，经审查不符合该规定的要求，依法不予支持。据此，本院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林XX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林XX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卢朝明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祝芬